重庆市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条件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科技部《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40号）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重庆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委办发〔2018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申报条件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二条 自然科学研究职称系列分设初级、中级、副高级、正高级，对应的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、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研究员。本申报条件适用于我市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具体包括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（含技术开发与推广）、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三个类别。

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）、离退休人员（按规定办理了延迟退休手续的除外）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。

第三章 基本申报条件

第三条 申报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，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学风端正，恪守科研诚信，具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。

（三）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（四）符合国家和重庆市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方面的有关规定。

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：

（一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人才受到政务（党纪）处分的，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

（三）其他规定不得晋升职称（职务、职级）期间的，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

第四章 研究实习员其他申报条件

第五条 具备硕士学位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1年。

第六条 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，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参与过相关科研项目，具有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，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。

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其他申报条件

第七条 具备博士学位；或具备硕士学位，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4年。

第八条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，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，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，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。

第九条 任现职（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）以来，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参与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参与其他科研项目2项以上。

（二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以上；或参与编著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社会影响的专著；或参与获得专利；或参与完成新产品（新品种）研究开发；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；或参与的技术推广达到一定规模；或参与科技咨询、科技管理、科学普及服务等工作，形成技术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，并被有关部门或委托单位采纳。

第六章 副研究员其他申报条件

第十条 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5年。

第十一条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，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，具有指导、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。

第十二条 任现职（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）以来，专职或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，每年从事相关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，且符合下列业绩条件：

（一）基础研究类

符合下列条件之二：

1. 主持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；或主研国家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5）；或主研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（排名前3）。

2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、著作3篇以上，其中原则上须有发表国内科技期刊论文。

3. 获得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；或主持获得1项或参与获得2项以上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。

（二）应用研究（含技术开发与推广）类

符合下列条件之二：

1. 主持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；或主研国家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5）；或主研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（排名前3）；或主持企业研发项目累计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。

2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；或培育通过国家审定的植物（动物）新品种；或培育获得省级审（认、鉴）定、登记的植物（动物）新品种2个以上，且至少1个品种已产业化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（以获权证书和相关证明为准）；或参与制定并发布相关技术标准2项以上，国家（行业）标准（排名前5）、地方标准（排名前3）。

3. 主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，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、开发、应用、推广等工作中起重要作用，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或作价投资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；或获得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；或主持获得1项或参与获得2项以上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。

（三）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类

符合下列条件之二：

1. 主持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；或主研国家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五）；或主研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（排名前3）；或主持省（部）级以上科技服务等项目。

2. 作为骨干开展科技咨询、科技管理、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工作，并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）形成较高水平的技术咨询报告或政策研究报告，并被市级以上部门采纳或被建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的单位采纳2项以上，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。

3. 主持促进技术交易累计技术合同成交额500万元以上；或作为主要发起人在我市发动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3支以上；或获得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；或主持获得1项或参与获得2项以上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。

第七章 研究员其他申报条件

第十三条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5年。

第十四条 科研工作能力强，研究工作积累深厚，学术造诣深，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，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，具有指导、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。

第十五条 任现职（取得副研究员职称）以来专职或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，每年从事相关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，且符合下列业绩条件：

（一）基础研究类

符合下列条件之二：

1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；或主持省（部）级重大（重点）科研项目；或主持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。

2.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、著作5篇以上，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不少于2篇。

3. 获得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，其中国家级和省（部）级一等奖排名不限、省（部）级二等奖排名前5。

（二）应用研究（含技术开发与推广）类

符合下列条件之二：

1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；或主持省（部）级重大（重点）科研项目；或主持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；或主持企业研发项目累计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。

2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３项以上；或培育通过国家审定的植物（动物）新品种2个以上；或培育获得省级审（认、鉴）定、登记的植物（动物）新品种3个以上，且至少1个品种已产业化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（以获权证书和相关证明为准）；或参与制定并发布相关技术标准3项以上，国家（行业）标准（排名前5）、地方标准（排名前3）。

3. 主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，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、开发、应用、推广等工作中起重要作用，科技成果转让、许可或作价投资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；或获得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，其中国家级和省（部）级一等奖排名不限、省（部）级二等奖排名前5。

（三）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类

符合下列条件之二：

1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；或主持省（部）级重大（重点）科研项目；或主持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；或主持省（部）级科技服务等项目2项以上。

2. 作为项目主持人开展科技咨询、科技管理、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工作，形成高水平的技术咨询报告或政策研究报告，并被市级以上部门采纳2项以上或被建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的单位采纳4项以上，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。

3. 主持促进技术交易累计技术合同成交额1000万元以上；或作为主要发起人在我市发动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5支以上；或获得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，其中国家级和省（部）级一等奖排名不限、省（部）级二等奖排名前5。

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

第十六条 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、任职年限等要求，但确有真才实学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取得前一级职称2年及以上（任职年限要求为2年及以下的，可不受此年限限制，但须具备前一级职称），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推荐（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，须由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；破格申报副高级以下职称，须由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推荐），经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，且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：

（一）在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原创成果，或提出了具有重要影响或广泛应用的新思想、新理论、新方法。

（二）解决了重点领域关键性技术难题，或主持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。

（四）作为主研人员参与国家、国际重大科研项目，并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五）在科技咨询和宏观决策方面有重大影响力，在咨询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，撰写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研究报告。

（六）获得国家、国际性科技领域重要奖项、表彰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有关条款说明：

（一）本条件中，凡冠以“以上”“以下”的，均含本级。

（二）本条件中所指“符合下列条件之二”，是指不同项目满足2项条件。

（三）本条件中所有业绩成果均指与申报专业相近相关的业绩成果。

（四）本条件所有科研项目均指已验收结题的（初级职称评审除外）。完成时间和完成人排名以项目结题报告为准。

（五）本条件规定的品种、标准等成果，以证书上完成人员排名为准；成果证书上没有排名的，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共同签字、签章说明。成果转化为可销售的产品，需提供销售合同、订单、销售发票等证明材料；成果转化为非可销售产品的，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证明等。

第十八条 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，制定不低于本条件的单位申报条件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重庆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30后施行，原《重庆市自然科学研究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（试行）》（渝职改办〔2011〕191号）同时废止。